

，俾合理有效配置及運用人力。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嘉郡建議相關特考應取消跑走測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5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106)

張委員建議相關特考應取消跑走測驗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略以，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得舉行特種考試，特種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相關規範因屬考選部主管權責，行政院人事總處已於本（104）年 4 月 1 日轉請該部研處。

二、相關特考性質說明如下：

(一)臺灣鐵路管理局係屬交通事業機構，其業務涉及公共安全性，影響社會大眾生命安全至鉅，該局考量調度員從事現場包括調車、引導等工作；機檢、機械維修員負責車輛維修如更換閘瓦、連接器、電氣跳線、各類管線、大型檢修等工作，均需具備相當體能及注意力始得勝任，爰於鐵路特考增訂佐級考試「場站調車」、「機械工程」及「機檢工程」等 3 類科第二試實施體能測驗（心肺耐力測驗），其測驗標準並經考選部陳報考試院審議通過，自 100 年鐵路特考開始辦理。

(二)一般警察人員 24 小時輪流擔服家戶訪查、巡邏、臨檢備勤等勤務，並應付各種突發危險狀況，為能於工作中兼顧自身及民眾安全，且直接面對藏匿於群眾中之歹徒，需隨時具有相當爆發力並運用警技與歹徒搏鬥、實施逮捕、拘提，方能發揮打擊犯罪功效。如未實施體能測驗，僅以筆試及體格檢查合格後，直接錄取接受教育訓練，訓練後未達體能測驗標準再予淘汰，將耗費訓練資源，且訓練期間不合格之淘汰率增加，依考試程序無法再增補錄取人員，排擠錄取名額，無法讓適格警察人員錄取，勢必減少實際錄取人數，實無法補足目前大量缺額警力。

(三)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2 條及第 89 條規定，內政部移民署執行查察逾期停留、居留、非法入出國、收容或遣送職務之人員，得配帶戒具或武器，並於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之司法警察（官）。基於內政部移民署業務性質特殊，爰採取特考特用方式進用所需人力。

(四)法務部調查局職司維護國家安全（防制外力滲透、恐怖活動、跨境犯罪、機關保防工作、協助執行總統、副總統危安特種勤務等）及防制重大犯罪（貪瀆、賄選、暴力組織犯罪、人口販運、重大經濟犯罪、槍枝毒品、洗錢防制及電腦犯罪）之法定職掌任務，衡酌該局同仁執行職務時，須依法獨立執行搜索、拘提、逮捕等危險性又耗費體能之任務，因此，本於特考特用及業務正常運作之特殊需求，在考試階段應試體能測驗。另考試階段之體能測驗係為篩選具備基本體能之人員，以利參加調查人員養成訓練，此與調查人員養成訓練係以精進未來工作之性質有別。

(五)行政院海巡署職司海域(岸)各項執法工作，與警察人員相同具司法警察之身分，工作環境為具高度危險性之海域(岸)地區。在面對險峻之執法環境，具相當之體能、體魄始能面對各項任務。為使錄取海巡特考人員將來在接受專業訓練時，即有適足之體能承受各項體技能訓練，以銜接日後執勤技能，且符合一般大眾之期待，加考體能測驗項目有其必要性。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芽菜列入吉園圃認證品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5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119)

陳委員就芽菜列入吉園圃認證品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農委會為輔導農民正確使用農藥、遵守安全期採收、建立責任生產觀念，以及提供消費者優質國產蔬果，民國 98 年 6 月向經濟部智財局註冊吉園圃標章，並訂定「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管理作業規範」，該作業規範規定以「吉園圃作物及自產農產加工品之類別及其農產品一覽表」為適用範圍，目前芽菜類尚未列入。
- 二、另有關將豆芽菜納入吉園圃作物品項，前經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於 103 年 9 月召開「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管理作業規範」修正草案會議決議，請該會各區農業改良場及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提供豆芽菜栽培過程與管控、病蟲害防治技術及農藥殘留檢驗相關資料，再擇期召開會議審議。
- 三、又，衛福部本(104)年 2 月公告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之附表 4「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表中農作物類農產品之分類表」，增加「芽菜類」類別，包括大豆芽、苜蓿芽及綠豆芽等。依該部食藥署每年辦理「市售農產品殘留農藥監測」計畫，101 年共抽驗 32 件芽菜檢體，檢驗結果均合格；102 年抽驗 30 件芽菜檢體，28 件合格(不合格率 6.7%)；103 年抽驗 53 件芽菜檢體，52 件檢體合格(不合格率 1.9%)；另行政院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提供 101 年至 103 年計 20 件芽菜類之農藥殘留檢驗結果均合格，該會將持續研議豆芽菜納入吉園圃之妥適性，倘經審議通過，將依法制作業納入吉園圃作物正面表列項目。目前芽菜類已納入有機蔬菜之品項，亦可供學校營養午餐使用。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4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98)

廖委員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目前各科學園區內廠商所產生之廢棄物，均依廢棄物清除處理相關法規，委託合格之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機構處理，並要求廠商提供妥善處理之文件。另各園區管理局亦不定期對受委託